以人大监督护航审判工作 为营商环境注入法治动能

云南省楚雄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宋振华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地方领导干部谈新时代审判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一重要论断为新时代法治建设锚定了方向。近年来，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审判质效、攻坚执行难等方面打了多场漂亮仗，特别是商事案件审理周期大幅缩短、破产重整成功盘活大量资产，多项指标位居全省前列，展现了新时代审判机关的担当作为，为市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法院党组的担当作为，也让我们对法院未来的工作充满信心。作为县级人大常委会，我们始终牢记“国之大者”，立足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刻践行“监督就是支持”的理念，当好法院依法履职的坚强后盾，通过高质量的监督为法院排除干扰、凝聚共识，确保司法权正确行使，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人大力量。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共识凝聚护航营商环境的“向心力”。人大监督本质上是代表人民对审判权运行的监督。要把支持法院工作作为监督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思想上同频、在行动上共振。一是把准政治方向，为法院担当“撑腰鼓劲”。坚持把人大监督置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宏大视野中，通过法定程序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转化为国家意志。当法院在重大改革、新型案件办理上探索时，人大要及时跟进，给予坚定的政治支持，确保审判权始终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二是聚焦发展大局，与企业期盼“无缝对接”。当前，企业对公平正义的期待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以楚雄市为例，2025年各类市场主体总量达100986户，其中民营企业占比超90%，涉企业纠纷案件占民商事案件总量的60%以上。人大常委会要主动将工作重心向营商环境倾斜，通过听取法院商事审判、执行工作等专项报告，为法院精准传导企业诉求，让司法供给与经济需求同频共振。三是发挥职能优势，为公正司法“聚集合力”。充分利用植根人民的代表优势和依法监督的法治优势，通过组织代表见证执行、旁听庭审，将群众诉求转化为支持法院优化的动力；通过联合纪委监委、检察机关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监督合力；通过推动府院联动、部门协同，帮助法院破解“执行难”等跨部门难题。

二、聚焦中心大局，以精准监督提供审判提质增效的“源动力”。要紧扣“监督就是支持”理念，以“小切口”推动“大治理”，在民商事审判、执行攻坚、多元解纷三大领域打出监督“组合拳”，实打实地为法院办案赋能。一是支持统一裁判尺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针对企业反映的“同案不同判”担忧，不仅要开展执法检查，更要积极支持法院完善类案检索机制。要通过建立“类案监督+专家论证”模式，组织法学专家、行业代表召开专题研讨会，助力法院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二是助推执行联动破局，打通权益兑现“最后一公里”。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我们加大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支持力度，助推法院与公安、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建立数据联动机制，以人大监督的“刚性”切实维护了企业胜诉权益，增强了司法公信力。三是推动解纷机制创新，提升司法服务便利度。督促并全力支持法院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设立营商环境“绿色窗口”。推动市工商联调解委员会等机构入驻法院，进一步降低企业的维权成本。

三、创新监督方式，以刚性手段筑牢法院依法履职的“防火墙”。要坚持问题导向，探索形成“全链条、穿透式、互动型”监督模式，通过解决实际问题，为法院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一是通过闭环监督，支持法院轻装上阵。建立“年度监督计划+专项议题库”，形成“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成效清单”闭环。例如，我们对法院专项报告整改情况进行“背靠背”测评，2025年对执行工作评议的整改满意度达96%。这种真刀真枪的评议，不仅是对法院工作的检验，更是对法院队伍的正向激励与保护。二是借助专题询问，为法院改革扫除障碍。围绕审判实践中的痛点，督促支持法院建立健全各项机制。针对“执行不能”案件认定标准模糊问题，支持法院规范操作流程。针对破产案件审理周期长的问题，指导支持法院优化繁简分流机制。三是发挥代表作用，为法院工作广聚民意。组织代表参与“执行开放日”“庭审观摩周”等活动，建立代表建议“即收即转、限时办结、跟踪问效”机制，指导支持法院优化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实现人大监督与法院工作的良性互动。

四、强化自身建设，以过硬本领构建支持审判工作的“连心桥”。要坚持“练内功、强本领”，不断提升服务法院、服务大局的能力水平。一是把稳政治方向，确保同心同向。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常委会必修课。建立“党建+监督”融合机制，确保人大监督工作始终与党委同心、与法院同向。二是提升专业素养，破解“外行监督内行”。优化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组建“审判监督专家库”，吸纳高校学者、资深律师提供智力支持，确保提出的每一条建议都能切中要害、帮到实处。三是严守纪律规矩，维护司法权威。推行“阳光监督”机制，所有监督活动及整改情况均向社会公开。同时，明确要求禁止干预个案、泄露审判秘密，坚决维护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做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坚定守护者。

法治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营商环境的“金字招牌”。作为县级人大常委会，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用好“监督”这把利剑，守好“支持”这颗初心，以法治“硬举措”优化营商“软环境”，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市域篇章筑牢法治屏障！

着力提升“五种能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政法队伍

上接第一版

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建设，需要高素质的政法队伍——

研讨班指出，通过科学立法解决新问题还需要加强，主动推动立法还需持续用力。通过严格执法解决现实问题还需要加强，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对违法犯罪活动打早打小还需持续用力。通过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还需要加强，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加强法律监督工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还需持续用力。通过全民守法夯实法治根基还需要加强，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均衡配置还需持续用力。

打造一支高素质政法队伍，需着力提升“五种能力”

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提出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方针，就是强调选干部、用人才既要重品德，也不能忽视才干。

研讨班强调，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政法机关要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必须立足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政法队伍，必须着力提升“五种能力”。

要着力提升政治能力——

研讨班强调，提升政治能力，最重要的是做到对党绝对忠诚，对习近平总书记绝对忠诚。政法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越是关键时期，越是风高浪急，就越要紧跟习近平总书记，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

研讨班明确，提升政治能力，必须体现到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的实际行动上。要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始终把请示报告作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把关键时刻能不能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能不能豁得出去作为检验忠诚的具体标准。

研讨班指出，提升政治能力，要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对安全稳定领域的事情，首先要从政治上考虑，防止非政治性风险演变为政治风险。对执法司法领域的工作，要把握好政策取向、改革方向、办案导向。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旗帜鲜明同西方错误思潮作坚决斗争。

要着力提升做群众工作的能力——

研讨班指出，提升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必须有力回应人民关切，依法严惩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在执法司法实践中，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相结合，充分考虑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更加注重人民群众的实际感受。要凝聚打击锋芒，依法严惩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有力保护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

研讨班强调，提升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必须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对已经结案但当事人没有解开心结的，要继续做好化解工作，真正做到“案结事了”。政法领导干部要重点掌握本单位受理了多少案件、办理进程如何、法定程序走完后人民群众没有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案件有多少，分析不满意的地方在哪里，并及时释法说理。

研讨班明确，提升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必须依法解决人民诉求，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老百姓遇到问题能有地方‘找个说法’”的重要指示，按照工作部署，以年底前实现县、乡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目标，全面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使人民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每一项诉求都依法推进。

要着力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研讨班强调，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要加强政法领域立法，发挥好立法的保障作用。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坚持遵循规律、切合实际，坚持创新方式、注重实效。

研讨班明确，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并不断完善，有法可依的问题已经解决，重点是推动宪法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下一步，要扭住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突出问题，真正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研讨班指出，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要求依法处理突发事件。遇到问题特别是突发事件，不管情况有多复杂、影响有多大，都要坚持依照法律的规定和程序办理。一是及时查清事实，二是准确判明性质，三是依纪依法处理，四是举一反三、改进工作。

要着力提升专业能力——

研讨班指出，政法工作是专业性很强的工作，提升专业能力一刻也不能放松。政法干警要有干事扛事的铁肩膀、真本事，使自身的专业素养与岗位职责相匹配。“比如，庭审是一门艺术，是一名法官综合能力的体现。要让庭审成为实现公平正义的重要场所，需要一名法官具备过硬的法律适用、证据裁判、庭审驾驭、释法说理、定分止争等专业能力。”

研讨班强调，提升专业能力，必须统筹推进制度建设和教材、教师、教法、教育基地建设。要加快完善各政法单位制度体系建设，加快构建覆盖每名政法干警、覆盖每名政法干警职业生涯全过程的教育培训体系。

要着力提升科技应用能力——

研讨班指出，政法领导干部要拥抱新兴科技，善于运用新兴科技。同时，要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防范好现代科技带来的风险挑战。

研讨班强调，要牢牢抓住新兴科技带来的发展机遇。要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力争到2026年底基本建成中央级平台和省级平台。要加强政法各部门信息化建设，深化全国法院“一张网”应用，加强数字检察、智慧公安、智慧司法等建设，加强综治中心信息化建设。要加强科技赋能实战，推进政法机关重点实验室建设。要探索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的执法司法新方式，以数字化、智能化推动实现职能优化、流程再造、规则重塑。

打造一支高素质政法队伍，要对照德才兼备标准不断学习和实践

“领导干部的德和才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不是党龄增长了、职务提升了，德和才就自然提高了。”

研讨班强调，政法领导干部必须在不断学习和实践中，自觉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下苦功提升能力素质，做到德才兼备——

要在锤炼党性上下苦功。把政治修养摆在党性修养的首位，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汲取党性滋养，用为党尽责、为民造福检验党性。

要在加强学习上下苦功。认真学习与履职相关的各方面知识，打牢履职尽责的知识基础。把学习融入日常工作，对本单位本部门情况如数家珍，对问题心中有数。注重研究思考本领域工作的全局性、深层次问题，真正熟悉负责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发展和趋势、风险和挑战、经验和规律。

要在调查研究上下苦功。经常扑下身子、沉到一线，真正把情况摸实摸透。对调研得来的材料和情况要分析思考，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重视听取各方面意见包括少数人的意见、反对的意见。

要在投身实践上下苦功。以干事为责、以干事为荣，把工作抓实、抓具体、抓到位、抓出成效，紧紧抓住维护安全稳定、执法司法、队伍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干事创业，人才是关键。

研讨班强调，伟大时代和伟大事业，需要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政法队伍。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履职能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人民法院 凡人小事

婚姻可以落幕，但孩子的童年不该被裹挟

王全胜 张 晨

图为当事人向山东省费县人民法院马庄人民法庭庭长常亮（中）赠送锦旗。 资料图片

“常法官，真的太感谢您了，孩子现在跟着我生活得很幸福！”2026年5月，见到来家里回访的山东省费县人民法院马庄人民法庭庭长常亮时，王女士激动地说。看着王女士脸上洋溢着的浓浓笑意，常亮回想起了几个月前发生的那一幕幕……

原来，王女士与其配偶张先生因长期家庭矛盾无法调和，独自带着两个女儿搬到外面租房子生活。在离婚冷静期期间，双方约定了孩子的探望权事宜。

几个月前的一天，张先生给王女士打来电话：“你把孩子带过来，孩子的奶奶想见孩子了。”原本以为是跟之前的见面一样，王女士便带着两个女儿如约而至。然而，令王女士始料不及的是，双方刚一见面，张先生便伙同另外三名男子强行将年仅5岁的小女儿抱到车上，迅速驱车驶离现场。

之后的日子里，王女士天天以泪洗面，多次到张先生住所和老家、女儿学校等地点寻找孩子下落却无功而返。“女儿现在还好吗？你快把孩子还给我！”即使电话和微信被拉黑，王女士仍每天一睁开眼，就一次次通过电话和微信试图与张先生沟通协商。

“我该怎么办？孩子还能不能回到我的身边？”王女士在一次次尝试都石沉大海后，最终将求助的目光投向法院，并提起人格权禁令诉讼。

常亮承办该案后，深知家事无小事，尤其是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更应尽快妥善解决。他第一时间开庭审理该案，庭审结束便作出要求张先生立即停止对王女士监护权侵害的民事裁定，并将裁定书送交双方手中。

案子虽然在审判程序上结束了，但是当事人之间的问题却没有得到最终解决。如何消除张先生的抵触情绪，让他主动履行裁定成为常亮需要解决的问题。

“作为父母，我们应当以孩子的健康成长作为首要的考虑因素，因一己私利而藏匿孩子既是违法行为，也会对孩子心理健康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常法官，我之所以这样做，是听说在离婚纠纷诉讼中，只要孩子在我这边，法院就会将孩子的抚养权判给我！”张先生袒露心声。

“你这种理解是错误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相关规定，法院在判决孩子抚养权时，会将一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作为不利因素，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常亮向其娓娓道来。

常亮的话像温水化开坚冰，张先生紧绷的脸慢慢松弛下来，语气也逐渐变得舒缓，双方当事人之间剑拔弩张的氛围渐渐变得烟消云散。

经过常亮长达两个多小时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张先生最终既解开了“法结”又解开了“心结”：“法官，我错了，不该采用这种方式。为了孩子能够健康成长，我尊重法院的判决！”最终，张先生主动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将孩子送到了王女士身边。

“噩梦终于醒过来了，终于盼来了天亮！真的没想到法院仅用8天时间，就将孩子送到我的身边！”王女士在感谢信中动情地写道。如今，小女儿早已恢复往日的活泼，王女士脸上也重新绽放了笑容。

婚姻可以落幕，但孩子的童年不该被裹挟；矛盾可以化解，但方式绝不能以伤害孩子为代价。“未成年人是祖国的希望和未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是我们的责任。我们要努力让每一株幼苗在法治阳光的照耀下，健康茁壮的成长。”常亮表示。

让民企在法治阳光中绽放新活力

郭致杰

今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迎来实施一周年纪念日。作为我国首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与“十五五”规划纲要“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要求同频共振，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法治“强心针”。一年来，这部法律的制度效应正在加速释放，一条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民营经济发展之路愈发清晰。

良法奠基，制度体系加速构建。民营经济促进法自2025年5月实施以来，国家有关部门深入推进配套制度建设，推出了150多项配套制度；多个省区市针对地方特点和企业关切，出台了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对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开展集中清理，督促修改、废止1400多件。从中央到地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四梁八柱”正在加速成型。法治的确定性，正在成为民营企业“敢投资、能创新、心无旁骛谋发展”的硬核“定心丸”。

公正司法，让纸面上的权利变成现实中的保障。民营经济促进法将平等原则贯穿始终，关于“平等”“公平”“同等”的表述达26处。法律落地一年来，人民法院履行审判职责，以严格公正司法践行立法初衷、彰显法治精神。2025年8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分五大方面推出25条务实举措，坚持促进发展与规范引导双向发力、同步推进。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在一起行政案件中判决政府部门向企业支付800余万元补偿，以司法裁判守住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的底线；叶某某合同诈骗案、窦某某职务侵占案等再审改判无罪典型案例中，再审法院以实质性审理还原事实真相，精准厘清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界限、划清罪与非罪边界，用权威公正的司法判决，回应广大市场主体对公平正义的热切期盼；人民法院持续规制企业“以大欺小”，2025年帮助中小企业收回账款19亿元……一桩桩案件的公正审理，一项项权益的依法维护，让民营企业真切感受到法治护航的坚实力量与暖心温度。

坚定信心，以制度确定性对冲市场不确定性。一组亮眼数据足以印证底气：2025年5月初至2026年2月底，我国新增民营经济主体1590.82万户，占新增经营主体的96.74%；2026年一季度，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16.2%。这充分彰显出民营经济蓬勃的内生动力与强劲发展活力。亮眼成绩的背后，正是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赋能、坚实托底的有力支撑。

锚定长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十五五”时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要求“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完善配套法规政策制度体系，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提出“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改进提升，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这为民营经济发展擘画了蓝图，也对法治保障提出了更高要求。立足“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要求，我们要系统健全民营企业全链条法治服务体系，常态化做实做细企业法治体检工作，精准排查研判企业生产经营、项目投资、科技攻关过程中的各类法律风险，引导民营企业坚守合规经营底线。要不断深化涉民营企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降低企业维权门槛与成本，让民营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要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治配套规则，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以刚性法治保障激励企业创新投入、深耕研发。要通过法治手段规范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领域发展秩序，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前沿业态发展合法权益，以坚实法治护航民营经济在市场化、法治化环境中稳健经营、创新突围，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法治动能。

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从立法到实施，从纸面到落地，民营经济促进法正以法治之力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动力。踏上“十五五”新征程，我们坚信，当法治的阳光照亮每一个经营主体的前行之路，民营经济必将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宏大进程中展现更大作为、绽放更加夺目的光彩。

（作者单位：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观热点·察民生 法治时评